启东市交通智能化监理项目

监理合同

委 托 方：启东市公安局

受 托 方：苏州市软件评测中心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 年 10 月 26 日

委托方（甲方）：启东市公安局

受托方（乙方）：苏州市软件评测中心有限公司

根据 启东市交通智能化监理项目 采购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就此次中标结果的采购事宜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一、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中标通知书；

2.乙方的投标文件；

3.招标文件；

4.乙方在招标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以上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合同价款与支付：

1.中标优惠率： 10 %。

2.中标费率=最高限价费率（1.69%）*（1-中标优惠率）

3.监理合同人民币 1309412.93 元（大写）壹佰叁拾万玖仟肆佰壹拾贰元玖角叁分 。最终结算金额以施工服务项目结算价按实计算监理费最终结算价。

3.1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 电汇（电汇、汇票或支票），支付货币为 人民币 。

3.2 乙方帐号：3220 1988 2360 5251 2369 开户银行：建行苏州分行营业部。

4.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按实施项目分别进行付款，即：启东市 2026 年交通智能化项目监理、启东市 2027 年交通智能化项目监理、启东市 2028 年交通智能化项目、启东市公安局 2027 年度交通安全设施维修维护监理。

5.交通智能化项目监理费支付：按施工服务项目的付款节点同步结算监理费；各阶段施工服务付款节点相对应的具体支付金额*中标

费率为各阶段监理费支付金额。最终以施工服务项目结算价按实计算监理费最终结算价。

以启东市2026年交通智能化项目付款方式为例“设备进场并经市场监督管理局抽验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格的20%。”，则启东市2026年交通智能化项目监理付款“设备进场并经市场监督管理局抽验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20%（预设该金额为100万元）,则监理费支付额=100万元*中标费率为1.2%（预设定值）=1.2万元。

6.启东市公安局2027年度交通安全设施维修维护监理费支付：

监理费=中标费率*2027年度交通安全设施维修维护合同价；

最终监理费结算价=中标费率*2027年度交通安全设施维修维护结算价。

服务期满后30天内付至监理费的90%；余款按最终监理费结算价支付。

注：违约罚扣款在各阶段付款时扣除后支付。

7.本次为咨询监理和软件测试费率采购，不涉及具体服务金额，本项目合同价包括完成本项目采购需求中全部监理服务和软件、方案评测所发生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启东市交通智能化项目及启东市公安局2027年度交通安全设施维修维护项目监理及软件测试、方案测评所产生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差旅费、利润、税金、保险费、咨询费等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费用。乙方已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各类市场风险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风险。在合同实施期间，合同价不随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的变化而进行调整，也不因实际服务周期的延长或缩短而调整。

三、合同主要内容：

（一）服务范围

1.启东市交通智能化监理项目，监理内容为启东市2026年交通智能化项目、启东市2027年交通智能化项目、启东市2028年交通智

能化项目。建设项目总金额不超过8663万，以项目实际金额为准，本次为咨询监理和软件测试费率采购，不涉及具体服务金额。监理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

（1）启东市信号灯路口改造与新建，包括更换信号机及智能落地机箱372套（含现状信号机拆除及临时保通及通信网络），新建66个路口的信号机信号灯、杆件与基础以及供电通信，新建雷达视频车流检测器179套，改造路口电子警察正向抓拍254套，反向抓拍284套，新建路口信号灯电子警察正向抓拍232套，反向抓拍214套。新建交通预警系统47套，新建货车右转必停抓拍2套，新建机动车不礼让行人抓拍15套，改造行人闯红灯抓拍40套，非机动车闯红灯抓拍改造升级72套，新建区间测速电子警察56套。

（2）网络等保安全建设，按照等保三级和密评三级标准，部署入侵防御IPS、日志审计、数据库审计、堡垒机、态势感知、EDR终端防护、网络准入等安全设备，建设国密VPN、服务器密码机、签名验签系统等密码安全体系，升级视频专网至公安网安全边界设备等。

（3）智慧应用系统建设，包括东疆交管一体化指挥平台、统一信号控制系统、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整改系统、交启东交警便民服务系统等系统开发。

（4）应用支撑平台建设，建设包括交管大数据平台、人工智能应用平台、地理信息服务平台及统一短信通知服务等。

（5）计算及存储资源建设，包括云存储资源、通用应用计算资源、AI算力资源等。

（6）东疆交管指挥中心建设，含装修系统、LED显示系统、指挥中心网络及布线系统、控制台坐席系统、数字会议系统，以及下辖七个中队的高性能电脑及智慧会议平板等。

（7）项目招标合同中的演示功能、系统方案按每小项逐项测试，并出示测试报告。

（8）负责对施工方提交的竣工资料进行审核，并督促、配合施工方将完整的符合相关要求的竣工资料及时提交给甲方。

2.启东市公安局2027年度交通安全设施维修维护监理，具体服务内容如下：

①乙方负责维保维修164个路口的信号灯组，并同步对信号灯控制系统及杆件、电子警察和感知系统及其杆件、信号传输网络进行维修维护。

②乙方负责维修维护测速、单行道及不礼让行人等智能感知点位，合计点位659个。

③乙方负责启东建城区范围内由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养护的道路内的标志及杆件、交通护栏、警示桩、交通标线、减速垄等道路交通安全设施的维修维护。

④整个感知网络(前端设备至机房服务器的网络),包括运营商机房、前端汇聚节点、局中心机房、公安局交管大队的网络设备维保。

⑤卡口视频感知平台软件、电子警察违章处理软件与上级机关对接的各种软件平台接入设置的维护，保证平台设置完好，卡口图片、视频正常。

⑥对应急处置、重大安保活动等处置的需要以及启东市公安局交管大队下达的维修工单须无条件响应处置。

⑦根据交通管理实际需要，按启东市公安局交管大队要求实施指定的零星道路交通设施新增或改造工程。因交通组织调整、应急处置的需要而调整、新增的零星道路交通设施建设（每年不少于电子类30套设备及50处安全设施零星建设，全年不超过80万元建设，应急处置中包含因第三方的原因造成的设施设备突发损坏的应急处置。具体工程范围、技术要求及造价以启东市公安局交管大队另行下达的书面通知或工单为准。

（二）工程概算

启东市交通智能化项目建安费 8230 万元、启东市公安局 2027 年度交通安全设施维修维护项目建安费 363 万元。

（三）监理工作范围

1.启东市交通智能化项目的施工前期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阶段及缺陷责任期等全过程监理，包含但不限于对工程进行进度、质量、投资、安全四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关系，以及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各种工程变更、索赔、验收及配合竣工结算、决算审计等。

2.启东市公安局 2027 年度交通安全设施维修维护项目第三方全过程运维监理服务，通过引入第三方运维监理机制，构建严谨、专业、多元的外部监督体系，遵循科学方法、规范程序与技术标准，对运维承包单位的服务质量开展全面、客观评价。监理工作按照 “三控制、两管理、一协调” 原则开展，保障项目按期实施落地，实现交通安全设施运维维护工作目标。

（四）监理内容

按照监理及项目管理相关的标准和规范要求，控制项目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并实现项目建设的目标。具体内容包括：

1.项目组织及技术方案的把关：

（1）审核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各种关键技术方案；

（2）审核承建单位的组织和实施方案和相关计划；

（3）审核承建单位的项目质量保证计划、质量控制体系(含质量控制的关键性节点)；

（4）审核承建单位的项目进度计划和进度控制节点；

2.项目质量控制和管理：

（1）总体规划质量的控制：

a.所循规范与标准的审核和确认；

b.业务的区域特色的审核和确认；

c.组织总体规划方案的评审与验收。

（2）项目进度管理：

a.审核承建单位的进度分解计划，确认分解计划可以保证整体计划目标；

b.对项目实施进度进行实时跟踪，并要求承建单位对进度计划进行动态调整，以确保项目的阶段和总体进度目标的实现；

c.当工期目标偏离时，应及时指出，并提出对策建议，同时督促承建单位尽快采取措施。

3.项目投资控制和管理

（1）审核项目实施中的方案及设计的优化，确保投资控制在合理、性价比高的范围内；

（2）协助甲方做好项目资金支付，将付款进度与项目质量、工作进度结合起来。

4.项目进度控制和管理：按照项目制定工作计划，协调各方人员及时做好相关工作，确保项目推进进度。

5.项目合同管理

（1）跟踪检查合同的执行情况，确保承建单位按时履约；

（2）对合同工期的延误和延期进行审核确认；

（3）对合同变更、索赔等事宜进行审核确认；

（4）根据合同约定，审核承建单位提交的支付申请，签发付款凭证。

6.项目文档管理

（1）做好监理日记及项目大事记；

（2）做好合同批复等各类往来文件的批复和存档；

（3）做好项目协调会、技术专题会等各项会议纪要；

（4）管理好实施期间的各类、各方技术文档；

（5）做好项目周报；

（6）做好监理建议书和监理通知书存档；

（7）阶段性项目总结。

乙方须按照要求及时进行信息归总及文档规整工作，及时在规定时间内向甲方反馈规范的交付物，如不按要求执行的，本监理项目合同自动延期至交付物完整交接为止。

7.经项目建设方委托，负责协调本项目所涉及的各承建单位之间的工作关系，并协调解决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各类纠纷。

8.监理单位每周需召开监理工作例会，并向建设单位提供书面的建设质量和进度情况，其他协调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现场会；

（2）监理交底会；

（4）监理协调会；

（5）专题讨论会；

（6）专家论证会；

（7）阶段工作总结会；

（8）问题通报会；

（9）阶段及最终验收会。

9.项目变更控制

（1）协助业主建立变更控制委员会，建立项目配置管理体系。

（2）与业主确定项目变更流程，并通知承建方。

（3）对业主和承建方的变更申请快速响应，了解变化，并撰写工程备忘录。

（4）评估和处理变更，界定变更的目标，选择冲击最小的方案，防止变更扩大化，并征得业主批准。

（5）三方确认变更后，书面向干系人公布变更信息。督促承建方按照项目配置管理规定，调整项目相关文档。

（6）定期/分阶段进行项目变更风险的评估。

（7）执行制定的变更程序，对变更进行严格的控制。

（8）对变更执行效果进行检查。

（9）主持业主与承建方关于工程变更、索赔、有关争议而进行的谈判。

10、项目安全管理

（1）负责项目建设过程中所涉及的政府机密数据和资料的保护，保证不被非授权使用；

（2）负责项目建设施工过程中安全控制和施工人员安全保障措施，确保不出现安全事故；

11、其他注意事项

（1）严格按照甲方要求及信息系统监理工作方法，做好旁站监理、巡视检查、测试与验证等相关工作，做好项目全过程和结果的管理；

（2）必要时对项目重点产品及封样产品进行检测；

（3）甲方交办的其它相关工作。

（五）实施要求

1、驻点要求(完全响应)

（1）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驻点人员必须到岗到位。乙方驻场人员须严格遵守甲方要求的考勤、考核等规范制度，工作中所需办公设备及用品自行准备。

（2）乙方提供的监理团队驻场人员需确保固定，原则上不得变动。确因特殊情况需调整的，需提前1个月向甲方提出申请，在确保工作不受影响，所调换人员资质及工作水平不低于变动人员的前提下，经甲方同意方可做人员调整。

2、服务周期

（1）启东市交通智能化项目：三年（具体起止时间以合同约定为准）；

（2）启东市公安局2027年度交通安全设施维修维护项目：一年（2027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3、人员配置要求

岗位名称	人数	人员要求
总监理工程师	1人	驻场，上班时间按照甲方上班作息，地点由甲方指定。需专职从事本项目工作，遇具体工作需要，应无条件同意甲方因工作需要提出的加班时间安排。
总监理工程师代表	1人	驻场，上班时间按照甲方上班作息，地点由甲方指定。需专职从事本项目工作，遇具体工作需要，应无条件同意甲方因工作需要提出的加班时间安排。
专业监理工程师	1人	驻场，上班时间按照甲方上班作息，地点由甲方指定。需专职从事本项目工作，遇具体工作需要，应无条件同意甲方因工作需要提出的加班时间安排。
监理人员	不少于5人(具体按投标承诺执行)	驻场，上班时间按照甲方上班作息，地点由甲方指定。所有参与本项目的驻场人员均需专职从事本项目工作，遇具体工作需要，应无条件同意甲方因工作需要提出的加班时间安排。

上述人员需书面承诺，不得有在监项目，并签订合同后将监理证书原件交甲方保管，驻场人员每周五天参加人脸考勤。

（六）项目监理要求

1.服务方案与监理目标

乙方针对项目需求内容制定明确、详细、规范、全面、可操作性强的项目理解与监理目标方案，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1）服务方案

乙方需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供针对性服务方案，方案需至少覆盖设备安装监理（含设备进场验收、安装精度把控、安装过程合规性监督）、数据传输监理（含传输链路测试、数据安全性验证、传输稳定性监控）、系统调试监理（含单设备调试、系统联调、功能兼容性测试）、合规验收监理（含验收流程制定、验收标准落地、验收资料审核）四大核心环节，每个环节需明确监理要点、工作流程及责任人员。

（2）监理目标

乙方需制定清晰的监理目标，目标需包含质量目标（项目验收合格率100%）、进度目标（按期完成所有监理工作，不影响项目整体工期）、安全目标（监理期间零安全事故），且目标需与本项目实际需求匹配，具备可实现性。

2.监理组织架构与人员配置

乙方针对项目需求内容制定明确、详细、规范、全面、可操作性强的监理组织架构与人员配置方案，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1）组织架构合理

乙方需提供针对本项目的专属监理组织架构图，架构需合理分层（总监理工程师层、专业监理工程师层、监理员层），且需明确各层级间的汇报关系、协作机制，确保架构能支撑本项目全周期监理工作。

（2）明确各岗位职责

需明确各岗位职责说明书，至少包含总监理工程师（目整体统筹、重大问题决策）、专业监理工程师（专项技术监理、过程管控）、监理员（现场执行、数据记录）的具体职责，职责需与本项目智能交通前端建设场景匹配，无职责重叠或遗漏。

3.技术难点应对

乙方针对项目需求内容制定明确、详细、规范、全面、可操作性强的技术难点应对方案，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1）恶劣天气设备稳定性

针对本项目感知前端建设的特殊场景，乙方需制定恶劣天气设备稳定性应对方案，方案需包含暴雨、高温、大风等恶劣天气下的设备防护措施（设备防水加固、散热优化）、稳定性监测频率（每2小时一次现场巡检）、故障应急处理流程（故障响应时间≤2小时）。

（2）多平台数据对接兼容性

需制定多平台数据对接兼容性应对方案，方案需明确本项目涉及的各平台（交通管理平台、数据存储平台、监控调度平台）的数据接

口标准、对接测试步骤（先单机对接测试、再系统联调测试）、兼容性问题排查方法（日志分析、数据校验），确保数据对接无异常。

4.监理资料管理

乙方针对项目需求内容制定明确、详细、规范、全面、可操作性强的监理资料管理方案，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1）明确监理资料的编制、审核

乙方需明确监理资料的编制规范，资料类型至少包含监理规划、监理日志、验收报告、测试记录、会议纪要，编制内容需符合国家《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及本项目行业要求，无语句歧义、内容矛盾。

需制定监理资料的审核流程，明确各资料的审核主体（监理日志由专业监理工程师审核、验收报告由总监理工程师审核）、审核标准（内容完整性、数据准确性）、审核时限（审核需在资料提交后1个工作日内完成）。

（2）归档流程

需制定监理资料的归档流程，明确归档资料的存储形式（电子档+纸质档）、归档时限（项目竣工验收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归档）、归档保管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保管期限≥项目质保期）。

5.质量控制

乙方针对项目需求内容制定明确、详细、规范、全面、可操作性强的质量控制方案，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1）验收标准

乙方需提供本项目的验收标准体系，标准需覆盖智能交通前端设备（如摄像头、检测器）的硬件质量（如设备参数达标率、硬件故障率）、安装质量（如安装位置偏差、固定牢固度）、系统功能（如视频采集清晰度、数据传输准确率），且标准需符合国家《智能交通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及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

（2）系统功能测试

需制定系统功能测试方案，方案需明确测试范围（如所有前端设备的核心功能、系统联调功能）、测试方法（如抽样测试、全量测试）、测试频次（如设备安装后 100% 测试、系统联调后再次测试）、不合格项处理流程（如返工后重新测试，直至合格）。

6.进度控制

乙方针对项目需求内容制定明确、详细、规范、全面、可操作性强的进度控制方案，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1）工期要求

乙方需明确本项目的总工期要求，且需根据总工期分解为分阶段进度计划，阶段至少包含设备进场阶段、安装阶段、调试阶段、验收阶段，每个阶段需明确起止时间、关键节点（如设备进场验收完成时间、系统联调启动时间），计划需与本项目整体建设工期匹配，无不合理延误风险。

（2）制定分阶段进度计划及延误应对措施

需制定进度延误应对措施，措施需覆盖延误原因分析（如设备供货延迟、现场施工受阻）、应对方案（如协调供应商加急供货、调整施工顺序）、延误补救目标（如延误后 7 个工作日内追回进度），确保项目按期完成。

7.投资控制

乙方针对项目需求内容制定明确、详细、规范、全面、可操作性强的投资控制方案，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1）控制流程

乙方需制定本项目的投资控制流程，流程需至少包含投资计划编制（根据项目预算分解各阶段投资额度）、投资动态监控（如每月核对实际支出与计划的偏差）、变更投资审核（如项目变更导致的费用调整，需审核变更合理性、费用计算准确性）、超支预警（如实际支出达到计划 90% 时触发预警，提出控费建议），确保项目投资控制

在预算范围内。

8.安全与文明施工监理

乙方针对项目需求内容制定明确、详细、规范、全面、可操作性强的安全与文明施工监理方案，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1）设备用电安全

乙方需制定设备用电安全监理方案，方案需包含用电设备检测（如设备接地电阻测试、电线绝缘性检测）、用电操作规范（如电工持证上岗、带电作业防护措施）、用电故障应急处理（如漏电跳闸后的排查流程、人员触电急救措施），确保用电零事故。

（2）道路安全

需制定道路安全监理方案，方案需覆盖施工区域道路防护（如设置警示标志、围挡隔离）、施工人员道路安全（如穿反光服、避免占道施工）、过往车辆引导（如安排专人疏导、设置临时通行路线），符合《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要求。

（七）监理服务依据

1、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和我省、我市有关信息系统项目建设和监理管理规范；

2、甲方与项目承建单位签订的合同；

3、甲方与监理单位签订的监理合同；

4、有关国家、省、市技术规范和标准。

（八）安全与保密

本项目所产生的一切数据、资料等均需严格保密，乙方应严格执行保密的相关规定，不得以任何方式向除甲方外的第三方提供任何与本项目相关的所有信息。

四、履约保证金：

1.本项目中标后的履约保证金为项目中标价的10%，乙方的履约保证金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合同签订前汇入甲方账户（应当

以数字人民币、支票、汇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乙方凭中标通知书与甲方签订合同。超期或未协商一致，则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2.乙方全部履约合同义务，经甲方验收合格无质量、进度等问题的，甲方在验收合格后一次性退还履约保证金。

3.发生以下情况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或部分退还：

（1）签订合同后，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的，甲方有权全额扣除履约保证金，全额不予退还，同时甲方亦有权终止合同，乙方还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赔偿责任。

（2）乙方在履约过程中发生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在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款，以弥补甲方经济损失，不足的部分乙方另外补齐。

五、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按照本合同执行相关事宜，均不得以本合同或法律规定以外的内容为依据解除本合同；

2.甲乙双方因故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时，应在5日内通知对方解除本合同；

3.乙方单方面无故解除本合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乙方还应予以补足；

4.甲方依据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行使合同解除权的，无需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若甲方无正当理由单方解除合同，应向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

六、不可抗力

1.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发生后3日内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后15日内提供书面证明。

3.不可抗力事由消除后，合同继续履行等相关事宜，由合同双方协商解决。

七、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相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乙方违约或乙方追究甲方违约但不成立，导致甲方为处理此纠纷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即生效。

2.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址：

联系电话：

开户行/账号：

签订日期：2026年10月26日

乙方（盖章）：苏州市软件评测中心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址：

联系电话：

开户行/账号：建行苏州分行营业部 3220 1988 2360 5251 2369

签订日期：2026年10月26日